

印度尼西亚	蒙古	斯里兰卡	哥斯达黎加	海地	圣卢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摩洛哥	苏丹	古巴	洪都拉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伊拉克	莫桑比克	斯威士兰	多米尼加	牙买加	
以色列	尼泊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墨西哥	苏里南
象牙海岸	尼日尔	泰国	厄瓜多尔	尼加拉瓜	
约旦	尼日利亚	多哥	萨尔瓦多	巴拿马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肯尼亚	阿曼	突尼斯	格林纳达	巴拉圭	
科威特	巴基斯坦	乌干达	危地马拉	秘鲁	乌拉圭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圭亚那	圣克里斯多弗和尼维斯	委内瑞拉
黎巴嫩	菲律宾				
莱索托	卡塔尔				
利比里亚	大韩民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阿尔巴尼亚	捷克斯洛伐克	罗马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卢旺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保加利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上沃尔特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匈牙利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拉维	沙特阿拉伯	瓦努阿图		波兰	
马来西亚	塞内加尔	越南			
马尔代夫	塞舌尔	也门			
马里	塞拉利昂	南斯拉夫			
毛里塔尼亚	新加坡	扎伊尔			
毛里求斯	所罗门群岛	赞比亚			
	索马里	津巴布韦			
	南非				

B. 第二节第4段(b)所指的国家

澳大利亚	希腊	新西兰
奥地利	冰岛	挪威
比利时	爱尔兰	葡萄牙
加拿大	意大利	西班牙
塞浦路斯	日本	瑞典
丹麦	列支敦士登	瑞士
芬兰	卢森堡	土耳其
法国	马耳他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摩纳哥	美利坚合众国
	荷兰	

C. 第二节第4段(c)所指的国家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巴多斯	巴西
阿根廷	伯利兹	智利
巴哈马	玻利维亚	哥伦比亚

D. 第二节第4段(d)所指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	捷克斯洛伐克	罗马尼亚
保加利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匈牙利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波兰	

38/195.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和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规定,¹⁵⁵

重申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一致通过并经大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94 号决议赞同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¹⁵⁶

¹⁵⁵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第 136 - 155 段。

¹⁵⁶《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 巴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2.I.8), 第一部分, A 节。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94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24 号决议,

严重关注即使在通过《纲领》两年之后, 尽管最不发达国家所作促进发展的努力, 和包括捐助国在内的国际社会作出种种努力, 但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仍然继续恶化, 并强调立即需要大大扩充支助措施, 包括大量增加转移额外资源, 以实现《纲领》的各项目标,

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债务问题,

又重申《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主要目标是: 使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转向自力维持的发展; 促进为克服最不发达国家经济的极端困难情况而需要进行的结构性改革; 向其全体人民提供充分适当并为国际所认可的最低标准的营养、卫生、运输和通讯、住房和教育、以及就业机会; 确定并支持主要的投资机会和优先次序; 和减轻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只有在目前十年期间大大增加以实值计算的官方发展援助, 才能使最不发达国家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所载援助目标和形式, 在《行动纲领》范围内实现其国别方案的各项目标, 并强调外界援助可补充和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本国的努力,

对于当前世界经济危机对最不发达国家产生的不利影响感到震惊,

对《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速度至今非常缓慢深表忧虑,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83 年 7 月 2 日关于《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进度的第 142(VI) 号决议,¹⁵⁷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⁵⁸

1. **强调**鉴于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局势日益恶化, 它们需要国际社会给予紧急特别的注意并不断地提供大规模支助, 使它们能够依照各自的计划和方案朝着自力更生发展的方向前进;

¹⁵⁷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 第六届会议》, 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3. II.D.6), 第一部分, A 节。

¹⁵⁸ A/38/471。

2.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支持《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并敦促所有国家、国际机构及其它有关机构依照《纲领》全面有效地履行其承诺;

3.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142(VI) 号决议, 这反映了国际社会的一致支持;

4. **促请**捐助国在根据已通过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争取达到 0.7% 这一指标的大前提下, 于 1985 年前或其后不久尽早将其国民总产值的 0.15%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或将这种援助增加一倍, 并认识到至 1985 年时将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流量比较 1976 - 1980 年期间的转移量增加一倍对这些国家至关重要;

5. **吁请**国际社会在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国家计划所确定, 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所载列的各优先部门, 特别在粮食和农业、制造业、勘探和开发能源和自然资源、发展人力资源、扩大出口和使之多样化、推展运输和通讯、和增进规划、执行和管理能力等方面, 对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努力, 提供支助措施;

6.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对于它们的全盘发展负着主要责任, 虽然国际支助措施十分重要, 但这些国家在国内推行的政策将是它们发展努力能否成功的关键;

7. **敦促**所有捐助国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提供足够的特别拨款, 或通过其它合适途径, 包括联合国现有的其他基金和资源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特别拨款, 帮助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努力为其所管辖下活动调集额外资源;

8. **强调**国际开发协会对最不发达国家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吁请各国政府迅速履行它们对协会第六次补充筹资的承诺, 并促请尽快完成关于协会第七次补充筹资和合适数额的谈判;

9. **促请**尚未那样做的发达的捐助国, 全面和迅速履行它们遵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1 日第 165(S-IX) 号决议 A 节对最不发达国家所作出的

承诺,¹⁵⁹ 并吁请各发达国家在考虑到债务国的特殊情况和需要的前提下, 积极响应各别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 以便减轻其因为有关的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贷款所造成的债务负担;

10. **欢迎**一些捐助者全部以赠款方式或以当地和经常费用资助、维持性援助、重建援助以及国际收支支助一类较为灵活的形式,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它们每况愈下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 并促请其他捐助国普遍采取类似步骤;

11. **吁请**捐助国尽最大可能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不附带条件的官方发展援助;

12. **促请**所有捐助国和所有有关方面提高援助的质量与效果, 并尽可能缩短作出援助承担与实际支付之间的时间间隔;

13. **还促请**有关国家和机构尽可能执行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与最不发达国家代表1982年10月11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会议议定的结论;¹⁶⁰

14. **重申**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42(VI)号决议¹⁵⁷ 第13段, 贸发会议关于本着集体自力更生精神并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范围内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决定;

15. **强烈建议**在不影响1985年全球审查时间安排的情况下, 于1983年或稍后时间完成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110至116段规定在国家一级举行第一轮会议审查《纲领》执行情况的工作;

1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长根据要求, 继续为最不发达国家圆桌会议提供支助并作出安排;

17. **重申**应按照《纲领》的设想, 对《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的进展情况进行经常的审查和监测, 以保持国际社会承担义务的势头, 并推动执行最不发达国家的计划与方案;

18. **促请**所有国家, 特别是各捐助国和机构经常就它们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步骤, 迅速答复

¹⁵⁹《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5号》(A/33/15), 第一卷, 第二部分, 附件一。

¹⁶⁰参看TD/B/933, 第二部分。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的问题单, 以便用以客观评价执行过程中所取得进展;

19. **再次邀请**联合国系统各合适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构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 以便在其各自主管领域和任务范围内有效地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和采取后继行动;

20. **请**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在所有各级进行审查和评价时, 考虑到《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通过和执行过程及有关的发展;

21.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作为中期全球审查《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就召开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与最不发达国家代表举行第三次会议作出决定, 要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愿望, 该会议除其它事项外, 应:

(a) **审查**和评价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情况及使这些国家加速取得进展的援助需要;

(b) **评价**和提出改善援助做法和管理工作的有关建议, 主要的方面有: 援助的条件、援助准则对最不发达国家具体需要的适应、援助种类与优先领域、援助方案的管理与安排和技术援助;

(c) **评价**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111段召开的各个国别会议的结果, 并提出旨在改善援助方案协调工作的建议;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行动;

22. **重申**其决定, 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应于其1985年高层会议, 除其他外, 对《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¹⁶¹ 并促请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确保进行适当的筹备, 以便届时能深入审查, 在这方面强调及时编制必要的文件的重要性, 要包括按照《纲领》的要求, 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主管组织提出如何全面迅速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具体建议;

¹⁶¹第36/194号决议, 第9段。

23.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123段,继续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和援助协商小组的领导机构密切合作,确保在秘书处一级充分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贯彻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要特别考虑到将于1985年举行的中期全球审查;

2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8/196. 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条,¹⁶²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以及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

关切目前进行和扩展国际经济关系的条件日益恶化,且日益远离经济交流和谈判的多边范畴,

深信国际经济合作应建立在长期的稳定基础上,通过联合国系统广泛交流有关资讯,并应适当照顾到各国平等权利和主权的原則,

确信只有通过发展中国家的持续发展,才能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

又深信,保护各国间经济合作免受国际政治紧张局势的不利影响和加强各国间在经济关系中的信心,将会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引入稳定和信赖的良好因素,从而为努力振兴世界贸易、巩固经济复苏,发展和平的国际经济合作,并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可贵贡献,

请秘书长同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各区域委员会,洽商可能建立互信借以促进和加速国际经济合作的措

施的范围,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其洽商结果。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8/197. 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强迫的手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

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载有《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友好相处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2625(XXV)号决议、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还回顾《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条,其中称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铭记其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所载关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关系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通过的题为“反对强迫性经济措施”的第152(VI)号决议,¹⁶³

铭记着《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各方1982年11月29日在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的第7(三)段,¹⁶⁴

认识到某些发达国家越来越频繁地进行威胁和

¹⁶²第3281(XXIX)号决议。

¹⁶³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节。

¹⁶⁴参看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及文件选编,补编第29号》(出售品编号:GATT/1983-1),第L/5424号文件。